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公告

提述中國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8月9日有關(其中包括)Mr. Paul Kenneth Etchells(包逸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公告(該「公告」)。

於2012年8月9日刊發該公告後，本公司獲悉以下資料：

包逸秋先生除於本公司的2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外，包先生同時亦由於其配偶實益擁有本公司的90,000股股份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主席
遲京濤

北京，2012年8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遲京濤先生、欒秀菊女士、寧高寧先生及麥志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柳丁女士、馬建平先生及吳文婷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祈立德先生(Mr. Stephen Edward Clark)、包逸秋先生(Mr. Paul Kenneth Etchells)、李鴻鈞先生及袁天凡先生。